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收益總額 | 4及5 | <u>1,028,439</u> | <u>804,201</u> |
| 收入 | 4 | 920,655 | 562,395 |
| 銷售成本 | | (239,130) | (209,864) |
| 毛利 | | 681,525 | 352,531 |
| 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 | 92,777 | 44,515 |
| 其他收入 | | 134,710 | 98,57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22,384 | (20,506) |
| 銷售費用 | | (183,269) | (146,046) |
| 行政費用 | | (222,930) | (202,34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 | 283,631 | 137,942 |
| 融資費用 | 7 | (163,280) | (151,902) |
| | | 645,548 | 112,77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15) | (423)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4,370 | 4,196 |
| 除稅前溢利 | 8 | 648,903 | 116,544 |
| 稅項 | 9 | (359,613) | (108,080) |
| 年度溢利 | | <u>289,290</u> | <u>8,464</u> |

綜合損益表（續）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97,639 | 17,05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349) | (8,590) |
| | | <u>289,290</u> | <u>8,464</u> |
| 每股盈利（港仙） | 11 | | |
| - 基本 | | <u>20.51</u> | <u>1.20</u> |
| - 攤薄後 | | <u>20.51</u> | <u>1.2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 | <u>289,290</u> | <u>8,464</u>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合資企業 | 31,223 | 8,563 |
| - 其他海外業務 | 278,934 | 10,979 |
| - 聯營公司 | 62 | 159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 10,203 | 11,250 |
| 重新歸類調整： | | |
| -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轉自匯兌差額 | 277 | - |
| - 於出售待售物業時轉自收購儲備 | 1,161 | - |
| 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收益 | - | 9,3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遞延稅項 | - | (2,327)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u>321,860</u> | <u>37,931</u>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611,150</u> | <u>46,395</u> |
|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如下：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96,822 | 46,89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4,328 | (502) |
| | <u>611,150</u> | <u>46,3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7,244,621 | 6,759,98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8,251 | 326,924 |
| 土地租賃費用 | | 59,599 | 63,899 |
| 影片發行權 | | 11,416 | 2,166 |
| 影片發行權預付款 | | 832 | 9,555 |
| 商譽 | | 33,288 | 33,2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65,491 | 238,58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228 | 33,688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1,095,599 | 1,068,114 |
| 其他應收賬款 | | 171,298 | 73,09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29,378 | 118,570 |
| 抵押銀行存款 | | - | 8,341 |
| | | <u>9,353,001</u> | <u>8,736,215</u> |
| 流動資產 | | | |
| 土地租賃費用 | | 6,514 | 6,365 |
| 發展中物業 | | 6,136,269 | 5,134,587 |
|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 | 1,119,343 | 410,452 |
| 待售物業 | | 2,767,997 | 2,865,356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2 | 318,088 | 271,204 |
| 待售投資 | | 240,280 | 246,384 |
| 存貨 | | 7,029 | 14,155 |
| 抵押銀行存款 | | 806,183 | 1,297,68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558,312 | 2,829,992 |
| | | <u>13,960,015</u> | <u>13,076,17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13 | 791,398 | 861,894 |
| 預收款項 | | 146,559 | 15,886 |
| 應付稅項 | | 3,707,528 | 3,277,237 |
| 借款 | | 1,793,691 | 1,657,852 |
| | | <u>6,439,176</u> | <u>5,812,8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淨值 | 7,520,839 | 7,263,30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6,873,840</u> | <u>15,999,52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33,992 | 717,79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0,702,032 | 10,147,39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11,436,024</u> | <u>10,865,187</u>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73,684 | 869,209 |
| 總權益 | <u>12,309,708</u> | <u>11,734,39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52,254 | - |
| 借款 | 2,844,582 | 2,619,941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67,296 | 1,645,186 |
| | <u>4,564,132</u> | <u>4,265,127</u> |
| | <u>16,873,840</u> | <u>15,999,523</u>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改）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改）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改）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改變關於決定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惟該應用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所牽涉之附屬公司投資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引入新會計準則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而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企業」及繼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更為全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前瞻地應用了新公平值計量及有關披露要求。除新增披露外，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利潤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就此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以上所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抵銷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³ 可供採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可在不可撤回之情況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待售投資除外），並只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此等影響的合理估計，直到完成詳細評估後。對於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甚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該修訂取消須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指以下各項收入總額：

- (i) 物業投資
 - 指物業管理收入及租金收入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指物業銷售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 (iii) 工業業務
 - 指銷售所製造之膠管所得總收益
- (iv) 消閒業務
 - 指經營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收入
- (v) 媒體及娛樂業務
 - 指投資演唱會、電影發行及相關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除以上收入總額外，經營收益總額亦包括證券買賣業務中出售待售投資所得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物業之收入 | 597,385 | 221,073 |
| 銷售商品之收入 | 3,156 | 36,308 |
| 高爾夫球會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 | 63,504 | 67,466 |
|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241,161 | 211,381 |
|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入 | 15,449 | 26,167 |
| 收入 | 920,655 | 562,395 |
| 待售投資之銷售及股息收入之總收益 | 107,784 | 241,806 |
| 經營收益總額 | 1,028,439 | 804,201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乃按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而劃分。除附註4(i)至(v)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報告」之營運分類還包括買賣待售投資之證券買賣分類。

二零一三年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物業發展 及銷售 千港元 | 工業業務 千港元 | 消閒業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 <u>241,161</u> | <u>597,385</u> | <u>3,156</u> | <u>63,504</u> | <u>15,449</u> | <u>107,784</u> | <u>1,028,439</u> |
| 業績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u>428,776</u> | <u>226,382</u> | <u>(23,087)</u> | <u>(19,306)</u> | <u>(10,488)</u> | <u>92,268</u> | 694,545 |
|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 | | | | | | | 165,094 |
| 不予分類開支 | | | | | | | (50,811) |
| 融資費用 | | | | | | | (163,280) |
| | | | | | | | <u>645,548</u>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1,015)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 | | | | 4,37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648,903</u> |

二零一二年

|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物業發展 及銷售 千港元 | 工業業務 千港元 | 消閒業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 <u>211,381</u> | <u>221,073</u> | <u>36,308</u> | <u>67,466</u> | <u>26,167</u> | <u>241,806</u> | <u>804,201</u> |
| 業績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u>257,698</u> | <u>(20,006)</u> | <u>(41,116)</u> | <u>(18,859)</u> | <u>(6,319)</u> | <u>43,850</u> | 215,248 |
|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 | | | | | | | 98,340 |
| 不予分類開支 | | | | | | | (48,915) |
| 融資費用 | | | | | | | (151,902) |
| | | | | | | | <u>112,771</u>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423)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 | | | | 4,19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116,544</u> |

除分類收入與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各類業務收入的詳情及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920,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2,395,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其他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及融資費用。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或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對外銷售收入按出售物業及出租物業之所在地分類;工業業務對外銷售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消閒業務對外銷售收入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分類。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入乃按演唱會或電影公演之所在地分類,而該業務之收入主要源自香港。

本集團各類業務收入之分析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呆壞賬撥備 | (8,000) | (10,772)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47 | (1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9,49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631 | (130)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89) | - |
| 撥回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彌償擔保撥備(附註) | 24,095 | - |
| | <u>22,384</u> | <u>(20,506)</u> |

附註: 就一九九八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事宜,本集團給當時該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作出彌償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往十五年並沒有向本集團作出任何索償,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賠償的可能性極低,故此於本年度將該撥備於損益表撥回。

7. 融資費用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須悉數償還之利息費用 | | |
| - 五年內 | 199,223 | 212,144 |
| - 五年以上 | 16,121 | 16,653 |
| | <u>215,344</u> | <u>228,797</u> |
| 減: 資本化利息 | (52,064) | (76,895) |
| | <u>163,280</u> | <u>151,902</u> |

8.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788 | 34,662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6,672 | 7,166 |
| 影片發行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566 | 7,509 |
| 已計入： | | |
|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計入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 69 | 1,032 |
|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32,305 | 55,594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 | 5,113 | 2,812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 | 75,114 | 24,985 |
| | <u>399,351</u> | <u>135,971</u> |

9. 稅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支出包括： | | |
| 按本集團屬下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 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 （不包括香港）企業所得稅 | 129,196 | 52,415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237,679 | 79,650 |
| 股息扣繳稅 | 31,338 | 78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企業所得稅 | 939 | 2,883 |
| 台灣扣繳所得稅 | 199 | 239 |
| | <u>399,351</u> | <u>135,971</u> |
| 遞延稅項抵免 | (39,738) | (27,891) |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359,613</u> | <u>108,080</u> |

香港利得稅所使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因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因此並無任何應付利得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10. 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6.5港仙），合共約為176,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313,000港元）。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年度已付股息中約61,577,000港元乃以股份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已付股息中約35,054,000港元乃以股份方式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297,639</u> | <u>17,054</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51,458,346 | 1,426,091,137 |
|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 |
| - 購股權 | 54,302 | - |
| | <u>1,451,512,648</u> | <u>1,426,091,137</u> |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全年之平均價為高，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本集團或會給予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15,0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66,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個月 | 11,119 | 12,479 |
| 四至六個月 | 1,685 | 6,900 |
| 七至十二個月 | 2,231 | 9,787 |
| | <u>15,035</u> | <u>29,166</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51,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389,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零至三個月 | 23,010 | 27,680 |
| 四至六個月 | 299 | 568 |
| 七至十二個月 | 119 | 528 |
| 一年以上 | 128,183 | 132,613 |
| | <u>151,611</u> | <u>161,389</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為了可加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董事局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代替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6.5港仙）。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收取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而該等股份將被記入為已繳足股本（「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尚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批准據此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釐定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配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以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其選擇表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可享有二零一三年度之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可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更改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

概覽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報告，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297,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5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51**港仙（二零一二年：1.20港仙）。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顯著進步，主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關，並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予確認之物業銷售收益金額顯著增加，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為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時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長期證券投資的股息收益及待售證券投資的收益淨額均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最重要之營運分類。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於回顧年度內可予確認之銷售收益金額顯著增加，令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028,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200,000港元）及**681,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者，並產生分類溢利約**428,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700,000港元），此乃來自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穩定經常性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該等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由於本集團確認於上海市物業項目之銷售收益，本集團物業發展及銷售分類於回顧年度錄得溢利約**226,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0,01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第二大溢利貢獻者。

證券買賣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第三大溢利來源，貢獻分類溢利約**92,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50,000**港元），主要由於待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於回顧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10,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20,000**港元）。

消閒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9,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應佔其酒店業務溢利約**9,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2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膠管工廠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清算，因此，工業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虧損約**23,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1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員工遣散費用及計提呆壞賬撥備所致。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所有物業項目均位於中國。由於天津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物業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在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心業務兼主要溢利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浦東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838,55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81.54%**。此外，於年末錄得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約為**283,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湯臣一品乃本集團之首要收入及溢利來源。

上海市湯臣一品

湯臣一品為一項著名的高樓住宅發展項目，聳立於浦東陸家嘴江畔，對望外灘。該項目四棟住宅大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7,400**平方米。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兩棟住宅大樓劃作銷售，而另外兩棟住宅大樓則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棟及**C**棟已售出約**61%**總住宅樓面面積，而**B**棟及**D**棟亦已租出約**63%**總住宅樓面面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自該項目獲得銷售收益、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已確認總收入約為**571,92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55.61%**。另外，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適用會計準則，湯臣一品之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約**31,33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入賬。

上海市湯臣湖庭花園

湯臣湖庭花園為本集團於浦東三八河區域毗鄰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之一項低密度住宅項目，本集團持有該項目**70%**權益。

該發展項目兩期住宅項目經已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餘一戶聯體洋房及一戶獨棟洋房尚待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約為**149,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14.53%**。此項目賺取之收入包括銷售收益、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購入浦東三八河區域之一幅地塊面積約為**18,818.1**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已於二零一三年批准該地塊之具體發展規劃。該地塊現正發展為一個低密度住宅項目，即湯臣湖庭花園第三期，可供銷售樓面面積約為**9,400**平方米。第三期項目之主體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工，而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

上海市之商業及工業物業

本集團來自位於浦東之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其中包括湯臣金融大廈、湯臣國際貿易大樓、湯臣外高橋工業園區、湯臣商務中心大廈之商場部份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72**樓全層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為本集團帶來約**116,600,000**港元之穩定經常性收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1.34%**。本集團亦在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就該等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約**252,300,000**港元。

上海市之其他住宅發展項目

湯臣高爾夫別墅及花園自一九九六年起沿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周邊分期開發，現時僅餘不足**10**個單位可供出售。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停車位及出租住宅單位產生之收益微小，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06%**。

此外，本集團持有唯一於浦西之住宅發展項目 — 湯臣怡園中不足**10**個停車位待售。

上海市湯臣金橋花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上海市浦東金橋—張江地區及地塊面積約**300,700**平方米之土地（「湯臣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湯臣地塊中逾**80%**之地塊面積已分期交付予本集團，而最後一期地塊之交付時間已延至二零一六年年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述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上海市浦東金橋—張江地區內一幅地塊面積約為**422,174.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景觀及體育設施之用，及在一幅地塊面積約為**28,286.2**平方米之土地上的住宅發展項目（「發展項目」），暫定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160,000**元。由於該等地塊與湯臣地塊相互穿插環繞，本公司認為為了本集團的利益，宜將此等地塊納入湯臣地塊之總體規劃中。本集團將與賣方共同參與發展項目的前期開發，直至所述項目符合中國法律之法定轉讓條件後完成轉讓該項目予本集團為止。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且該交易已獲一批有緊密聯繫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有意將湯臣地塊項目與發展項目整合為一個低密度住宅項目，暫名為「湯臣金橋花園」。該項目將分期開發。湯臣地塊第一期發展項目將包括43幢獨棟洋房、會所及配套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44,900平方米。此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展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工。

天津市津灣廣場第二期

本集團透過持有天津津灣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津灣房產建設」）之75%權益及天津津灣置業有限公司（「津灣置業」）之51%權益，參與開發位於天津市和平區中心區域之津灣廣場第二期。

津灣房產建設正發展兩棟分別樓高25層及57層（包括四層裙房）並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94,900平方米。25層高大樓之主體結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預計57層高大樓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主體結構封頂。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整個項目。該兩棟大樓之住宅部份名為「湯臣津灣一品」，乃劃作銷售，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預售許可，且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正式推出市場預售。

津灣置業正在發展一棟樓高70層（包括四層裙房）之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09,500平方米，作商業及辦公用途，現正進行地庫的建築工程。預期大樓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主體結構封頂。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竣工。

澳門湯臣主教山壹號

本集團在座落於澳門被列為世界遺產區內之主教山上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中持有70%權益。該發展項目命名為「湯臣主教山壹號」，包括四幢住宅大樓、會所、游泳池、天台花園及停車位，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22,842平方米。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主體結構封頂，整個項目之建築工程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預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中近四份之一總住宅樓面面積已經預售。鑒於澳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實施新法例，市場推廣活動暫停，直至該項目取得預售許可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再推出市場。

款客及消閒業務

上海市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

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位於上海市浦東，於二零一三年度產生收入約6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6.17%。該球會於回顧年度內之經營業績輕微下調，主要由於球會之經營收入減少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度，該球會錄得經營虧損約19,310,000港元。

上海市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

位於上海市浦東陸家嘴之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為72%，期內由於浦東的酒店客房數目增加而全市的留宿旅客人數減少，導致該酒店面對劇烈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持有該酒店之5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度從該項投資分佔約9,130,000港元之溢利。該酒店將致力改善其客房及餐飲設施以維持其盈利。

證券買賣

本集團投資多項香港之上市證券，以令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為其投資爭取最大之回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待售證券之出售收益及股息收益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0.48%。經計及待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92,780,000港元。

媒體及娛樂業務

預期中國內地遊客及香港本地居民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展電影發行業務，並參與現場表演節目製作。

該分類之已收及應收總收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50%。因電影發行之相關成本所影響，此分類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約10,490,000港元之分類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其電影發行業務的放映權、錄像權及電視播放權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及澳門合共上映七部電影，惟其中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上映的三部電影所賺取的收入未能於年結前確定，因此並未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收入。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現場表演節目製作，主要為本地流行演唱會。鑒於本集團在該業務中只持有少數份額，故其產生的收入微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參與多項現場表演節目之投資。

工業業務

本集團最初打算與房地產業之主要業務互補，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於上海市投資一項膠管及配件製造業務，並持有58%權益。於工廠地段之土地使用權屆滿後，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清算，故於二零一三年度，該業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31%。經計及支付予員工之遣散費及計提呆壞賬撥備後，該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23,090,000港元。預期不論此業務在清算完成後最終的分派安排，對本集團之業績只會帶來輕微影響。

投資控股

除本集團本身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亦持有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一家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9.8%**權益，以及持有川河在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13.5%**權益。該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且主力在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收取股息約**80,230,000**港元，及錄得長期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10,200,000**港元，該收益已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投資儲備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資金來自手頭現金、投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58,31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554,980,000**港元及**56,160,000**港元。經計及其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57,29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46,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06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增添發展中物業及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所致，而部份現金流出已被於回顧年度之新增銀行借款及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預收款項外，本集團負債中約**42.72%**為借款、約**34.15%**為須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內應付之稅項、約**15.36%**為遞延稅項負債、約**7.29%**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而餘下則為應付一家合資企業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4,638,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7,790,000**港元），相等於同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40.56%**（二零一二年：**39.37%**）。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新增之借款，乃主要作為天津市及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及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在融資及財資管理方面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在該等借款中，約**38.67%**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14.05%**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45.52%**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而餘額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發展中物業開支之資本承擔中，約**2,585,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7,310,000**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而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二零一二年：**1,366,380,000**港元）。有關電影發行特許權之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80,000**港元），另約**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9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為已授權但未訂約。本集團預期以日後之營運收入、銀行借款及其他適合之融資來源以應付該等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2.17**倍（二零一二年：**2.25**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96.22%**（二零一二年：**92.75%**）。流動比率概無重大變動，而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借款及收取發展中物業之預售訂金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100,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4,73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分地償付負債，因此，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普遍認為人民幣對港元仍有升值之潛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0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60,000**美元），為向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之管理公司就酒店翻新及系統升級工程所付資金而按比例提供之賠償保證。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提供上述保證而招致任何重大財務虧損。

此外，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提供**384,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財務保證，以作為一家合資企業為其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獲取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銀行信貸由該合資企業之發展中物業之浮動抵押作擔保，其賬面值遠高於於報告期末之已動用貸款金額。因此，董事局認為，該保證將不大可能予以強制執行。

展望

面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施加之多項法規及措施，本集團預期，有關法規及措施對本集團物業銷售之速度及數量造成之不利影響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並維持短暫期間。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其上海市及天津市物業組合之銷售及出租勢頭。

由於上海市及天津市之發展項目計劃最早於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方落成及交付，故預期上海市湯臣一品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主要溢利來源。澳門湯臣主教山壹號項目將力爭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竣工及交付，如是，則該項目將可能為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帶來貢獻。

本集團作為中國內地優質住宅物業的開發商略有名氣。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按計劃發展，符合高收入中產階層人士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所需求的物業市場仍具備增長潛力。於上海市浦東的湯臣金橋花園以及位於天津市的津灣廣場的投資乃實施本集團策略的部署。

預計環球及香港金融市場仍相對波動。管理層將繼續謹慎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並將側重有經常性收益之證券。

物業發展及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重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索及評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目標是在分配資源於不同地區及業務分類時能夠維持最適當之平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之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由於徐楓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兩職，故不符合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由同一人兼任兩職，能對本集團發揮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可以更有效地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由徐女士與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中其他成員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守則》內之條文經董事局成員或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所以，董事局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 (b)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該《守則》所要求，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因股東特別大會只會專注按《上市規則》考慮及審批特別交易或其他公司行動，從而更有效率地推行本公司之計劃；

- (d)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因此，他們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了該大會，並解答股東之提問；及
- (f) 除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莊休真先生外，本公司已與所有本公司董事簽訂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莊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已與該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繼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相關守則條文已予全面遵守。

登載二零一三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mson.com.hk>) 上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